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环湖西二路（临港大道-申港大道）东侧段慢行道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环湖西二路（临港大道-申港大道）东侧段慢行道提升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86,52.3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,18.81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